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3)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改造的不断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汽车消费的普及程度越来越高,我国汽车行业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我国汽车行业的巨大市场容量和对未来增长的合理预期,为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汽车零配件生产企业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自 2018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中美贸易战等因素影响,国内外的汽车产量均呈下降趋势。2019 年度中国整车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7.7%和 8.2%,下降幅度较 2018 年度继续扩大。2020 年第一季度新冠疫情导致汽车行业产销继续下降。2020 年二季度以来,汽车行业进入复苏期,在刺激内需的大背景下,国家层面也陆续出台延续新能源汽车补贴、放宽限购、汽车下乡、小型商用车购置补贴、二手车交易等政策稳定汽车消费,占整车市场 90%份额的乘用车销量在 3-9 月连续 5 个月实现同比正增长,同时新能源汽车产销持续攀升,加速渗透商用车市场,汽车行业整体呈现周回韧性通道。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完善产销战略布局,通过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地位、公司会计核算资料的运用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避开产能规划布局规划,优化现有产能,快速适应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态势,积极优化客户产品结构并推出产品转型,从而更好地满足国内日益增强的订单需求,大力提高现有整车制造商、零部件供应商及新客户产品的配套服务能力。

(六)股利分配情况

1、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政策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者,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在作出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承担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9 月 20 日,多利有限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进行如下分配:以公司总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为基数,以现金分红方式,按照股权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 8,500.00 元,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已派完。

2020 年 7 月 21 日,多利科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进行如下分配:以公司总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为基数,以现金分红方式,按照股权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 25,000.00 元,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已派完。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续“ A19 版)